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项目名称：	办案及业务用房专项维修费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基本建设工程类
项目概况：	根据市机管局要求申报2020年度办公用房维修计划，根据机管局维修批复安排维修预算项目主要包括：重新粉刷办公室、会议室及卫生间、茶水间的顶面和墙面；重新粉刷楼梯间的顶面和墙面；重新粉刷走道及公共空间的顶面和墙面；对财务室进行空间布局调整；对案件研究中心进行功能性调整；对案件受理中心大厅进行功能性调整。		
立项依据：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发改投资[2014]2674号《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中办发[2017]70号《上海市市级机关办公用房大中修管理办法》沪机管[2019]3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楼房使用年限已久，出现外观及功能上的缺损，已无法满足检察业务的使用需求。项目为了完善检察院内设施功能，改善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条件，以适应新时代检察院发展的需求，保障检察院建设的平稳发展，为检察业务的正常开展，实施专项维修费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警务保障部负责该项目前期立项时的审批，项目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督、协调等工作安排。并负责项目立项、预算编制、项目建设、采购和具体实施，还负责对项目的监督、验收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按计划完成项目招标流程，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实施提供设计服务、监理服务和审价服务，确保项目按时按质完成。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根据人民检察院建设的各项基本要求，完成本院大楼的相关改造工作，使其满足检察院的各类办案业务需求。加强司法保障力度，推进检察院建设整体规划，全面提升本院综合办案业务能力。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2,468,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2,468,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墙面、顶面粉刷完成率	=100%
		办公用房装修完成率	=100%
	质量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	修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办公用房安全隐患	降低
		办公用房内部整洁度	提升
		办公用房使用功能	完善
		施工影响情况	较低
	环境效益	设备环保情况	符合节能环保要求
满意度	检察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配套设施	配套设施到位率	=10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办案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检察办案业务费主要包括特情费；技术检验鉴定和翻译费；协助办案费；侦缉调查费，就办案业务内容进行保障，对检察检务工作进行辅助保障。		
立项依据：	财政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的《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举报工作规定〉的通知》（高检发[2014]15号）《关于印发〈12309上海检察服务平台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沪检发办字[2015]56号）等。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特情费：特情人员生活补助费，执行特殊勤务必须开支的招待费、交通费、交际费、补偿费、职业掩护费等；技术检验鉴定和翻译费：为鉴定证据、固定证据所发生的法医、物证、声像、司法会计、心理、金融证券、期货、计算机等专业鉴定费；聘请翻译人员进行笔译、口译的翻译费；协助办案费：聘请有关部门、人员协助办案，审查案件的劳务费、交通费、食宿费等。侦缉调查费：案件线索收集、备案所需费用；侦查办案所需的勘验费；证人的临时食宿、医疗、交通、误工补助费、劳务费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政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的《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对检察业务费的开支范围做出了明确规定。办法指出：检察业务费包括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应根据具体开支的内容列入相应的支出科目。在《办法》规定的开支内容中，除已列入基本支出和单列项目经费外，其余与办案相关的业务经费均列入检察办案业务费中。近几年，高检院及市院也印发了一系列文件，对控申举报业务、信访接待业务等提出了更明确的要求，如：《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举报工作规定〉的通知》（高检发[2014]15号）、《关于印发〈12309上海检察服务平台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沪检发办字[2015]56号）等。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案件实际需求进行实施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通过实施检察办案办案业务费，对检察办案业务进行辅助，以保障检察办案业务的正常开展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55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55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7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700,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产出目标	数量	专业鉴定完成率	=100%
		协助办案完成率	=100%
		特情补助发放完成率	=100%
	质量	经费审批准确率	=100%
	时效	经费报销发放及时率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案件结案率	>=90%
		督办案件结案率	=100%
	满意度	检察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人力资源	特情人员到位率	=10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保障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该项目实施内容包括刑事案件赔偿及刑事司法援助，司法救助经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办理国家赔偿案件，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当事人提供司法救助款。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中政委[2014]3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在司法办案中帮助符合救助条件的当事人摆脱生活困难，更好的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中政委[2014]3号）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实际救助需求发放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在司法办案中帮助符合救助条件的当事人摆脱生活困难，更好的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704,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704,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救助审批规范性	合规	
产出目标	数量	救助金发放完成率	=100%
	质量	救助审批准确率	=100%
	时效	救助金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	救助金额合规性	合规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救助对象上访率	<=10%
		骗取补助事件发生次数	=0次
	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8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工作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为更好地对外宣传本院的各项工作，树立良好的检察机关形象，体现检察院各项业务工作的规范化、精细化，本院拟对检察业务工作进行全面保障，由此设立了2020年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该项目包括检察宣传费；专项经费绩效评价费；档案数字化加工费；检查政策理论研究四个子项。		
立项依据：	财行[2014]号；沪检发案管字[2015]34号；沪财绩[2018]15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检察宣传时检察机关发挥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主体作用的重要体现。检察宣传通过对法律政策、检察职能、检察成果的正确解读，有利于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权利意识，强化公民对检察机关的信任感，从而推动依法治国进程，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创造基础条件。在检务公开背景下，检察宣传是检察机关参与社会综合治理的重要手段。检察档案数字化及检察业务用资料两个子项，是本院对检察档案数字化、信息化管理的一个提升、检察业务用资料是检察工作紧跟时代的节拍，符合当下法制建设的重要保障，也是保证检察宣传顺利进行的重要手段。本院办公室结合实际需求，认为设立该项目有较强的必要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技术上，目前档案的数字化信息化管理是现代管理的重要手段之一，日趋成熟的扫描技术能够满足基本的纸质档案数字化储存与检索；人员配备上，检务保障部有专人负责档案数字化进行监督、收集各项检察业务用资料并进行理论研究。检察宣传工作也由办公室牵头进行。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实际需求进行实施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加强检察档案的数字化、信息化管理，确保检察业务用资料能够及时更新并认真贯彻执行关于检察业务宣传的各项规定。完成检察档案数字化扫描，以方便各类档案的储存与检索；收集并主导检察业务各项资料的购买、发放工作，确保检察业务能够与时俱进；完成检察业务宣传的各项要求，切实履行检察机关参与社会综合治理的职责，提高公民法律意识。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85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85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566,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566,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产出目标	数量	检察宣传工作完成率	=100%
		绩效评价工作完成率	=100%
		档案数字化工作完成率	=100%
		检察理论研究资料采购完成率	=100%
	质量	绩效评价预算资金覆盖率	达到市财政标准
		档案扫描合格率	>=98%
	时效	检察宣传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绩效评价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检察理论研究资料采购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检察院社会影响力	提升
		档案查阅效率	提升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检察业务工作费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配套设施	档案数字化配套设施到位率	=100%
	信息共享	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性	公开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项目名称：	交通工具更新购置费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政府采购类
项目概况：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原有的执法执勤车辆使用时间已经达到既定的报废年限，继续使用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且维护费用逐年提升。为了确保检察工作能够顺利开展与实施，本院制定了交通工具购置费项目，拟对达到报废年限的车辆进行报废，并购置新车保证检察业务的顺利进行。2020年计划采购2辆荣威ei6汽车，作为执法执勤用车使用。		
立项依据：	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行[2011]46号文）《市机管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行政单位固定资产报废标准〉（试行）的通知》（沪机管[2014]23号文）《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财行[2011]180号文）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随着检察业务量的不断增加，对执法执勤用车的需求也不断增加。本院此次申请更新购置的车辆已达使用年限，车辆老化，出现磨损严重、故障频繁等问题。为了确保车辆的安全行驶和保证办案业务用车，设立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技术上，本院有专业人员结合日常车辆管理的实际情况拟定更新车辆的数量、采购标准规格、配件的数量等；人员资源配备上，检务保障部负责旧车辆的报废处置工作；检务保障部负责车辆的采购、验收、管理等工作；采购标准上，本院严格按照车辆改革后的额度标准，该项目是对原有机动车的报废与更新		
项目实施计划：	计划于2020年3月启动；2020年5月完成车辆报废工作；2020年7月确定供应商；2020年10-11月完成新车采购入库。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按照市财政对市级行政单位车辆配置标准的要求，对达到使用年限的车辆进行更新购置，消除因车辆老化、损坏等造成的潜在安全风险，减少维护维修开支，提高整体检察业务办案效率，确保本院各项日常工作顺利进行。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593,362	项目当年预算（元）：	593,362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593,362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593,362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车辆巡检规范性		完善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管理情况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旧车报废数	=2辆
		新车采购数	=2辆
	质量	车辆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	车辆报废及时率	=100%
		车辆采购及时率	=100%
成本	车辆采购单价成本	合规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车辆闲置率	=0%
		车辆维修成本	下降
	社会效益	车辆智能化水平	提升
	环境效益	新能源汽车占比	同比上升
满意度	车辆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人力资源	车辆使用人员到位率	=100%
	配套设施	车辆配套设施到位率	=100%